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卢先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潘祥江先生、熊军先生、宗旭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熊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宗旭东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本次公司提名、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人员均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规则的要求。同意本次董事会对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

二、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展期事项的独立意见

Kresta Holdings Limited（下简称“澳洲KRS公司”）为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圣泰戈（香港）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其84.35%股权，控制其日常经营。

为继续支持澳洲KRS公司的发展，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将已到期的5000万元借款，展期至2018年12月31日。该项借款系根据澳洲KRS公司的实际资金需求提供，可以盘活公司资产，有效支持澳洲KRS公司拓展业务，提高公司总体资金的使用效率，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资金占用费按照5%的年利率计算，定价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上述借款不属于关联交易，不需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对本次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展期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溪红

荆娴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四日